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《内蒙古自治区 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（征求 意见稿）》征求意见的函

自治区本级相关预算主管部门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各盟市财政局，满洲里、二连浩特市财政局，各政府采购当事人：

为进一步加强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档案管理，规范档案归集、管理工作，有效利用政府采购档案，提高政府采购档案信息化建设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》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，自治区财政厅制定了《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和你单位公开征求意见。请于5月30日前，将意见发送至 nmgcztcgc@163.com，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。

附件：1. 《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》起草说明

2.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
3. 政府采购项目应归档文件资料清单



（联系人：王栋、张秋霞，联系电话：0471—4192051、4192695）